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馮舫瑄

馮國陽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馮舫瑄、馮國陽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馮舫瑄、馮國陽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馮國陽已將戶籍遷入里港戶政事務所九如辦公室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記錄資料在卷可稽；依上所陳，相對人馮國陽現設籍戶政，相關文書、裁定需以公示送達為之，此與首揭條文未合。另相對人馮舫瑄之戶籍設於宜蘭縣冬山鄉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。因之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